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美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8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美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被害人支付所示之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賴美玲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36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林崇安、廖怡婷之身體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於警方前往傷者就醫院所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量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
03 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2人倒地受
04 傷，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
05 立（未屆清償期而尚未開始賠償），態度尚可，併參酌被告
06 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成年子女、現
07 從事居家照護員工作、月薪約新臺幣2萬7,000元、須負擔房
08 租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37頁）、被告過失情節輕
09 重、告訴人2人傷勢輕重程度、被告犯罪手段、目的及無前
10 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緩刑之說明：

1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15 人2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
16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
17 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
18 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賠償條件，日後戒慎其
19 行，深自反省，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
20 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限向告訴人2人支付所示賠償金。至被
21 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
22 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23 撤銷，併予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5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6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期限及賠償內容
被告應賠償告訴人林崇安、廖怡婷各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3月（含當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2,500元（共5,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號詳調解筆錄）。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489號

被告 賴美玲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美玲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5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適有林崇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廖怡婷於前，仍自後方向前追撞林崇安上揭車輛之車尾，林崇安、廖怡婷因此人車倒地，並使林崇安受有頭部鈍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手肘、右前

臂、右側腕部、大腿、膝部擦傷等傷害，廖怡婷則受有右膝擦傷、右腕挫傷、右腿與右手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崇安、廖怡婷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賴美玲確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林崇安、廖怡婷發生本件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崇安、廖怡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道路監視錄影畫面影像	證明全部事實。
4	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等確均有因本件車禍而受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1行為同時對2被害人造成傷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胡 丹 卉